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關連交易
出售該土地

土地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賣方(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土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9,764,000元(僅供說明，相等於約23,123,880港元(使用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的匯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出售事項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0.1%，但全部不足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土地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山東華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以及
(ii) 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該土地的佔地面積為43,147.86平方米，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於二零六三年五月二十日到期。該土地現時空置供未來發展。
- 代價：** 人民幣19,764,000元(僅供說明，相等於約23,123,880港元(使用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的匯率))
-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毗鄰該土地的近期公開拍賣土地價格後公平磋商而定。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土地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
- 完成：** 土地出售協議的完成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賣方及買方各自的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
 - (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出售事項的所有監管規定；以及
 - (iii) 完成關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的登記程序，
- 倘無法滿足，則出售事項應予終止且賣方已收的所有款項應退還予買方。
- 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已告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a)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可利用的餘下土地；(b)出售事項的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毗鄰該土地的近期公開拍賣土地價格後公平磋商而定)高於該土地的賬面淨值；以及(c)買方需要額外的土地來建造生產製氫能材料、製氫膜材料、鋰電池、包裝

材料及含氟聚合物纖維的新製造設施，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按合理價格變現該土地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亦是讓買方進一步發展其製造業務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定義見下文))認為，土地出售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收益約人民幣1.3百萬元(除稅項及開支前)，此估計收益乃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與該土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以及賣方於買方的持股量計算且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中確認，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關於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 (i)製冷劑、含氟高分子、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及燒鹼)的製造及銷售；及 (ii)物業開發。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鹽酸、四氟乙烯及偏氟乙烯、生產及銷售聚偏氟乙烯、氟橡膠、聚全氟乙丙烯、全氟磺酸離子交換樹脂及全氟辛酸以及貨物進出口業務。

關於買方的資料

買方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製氫能材料、製氫膜材料、鋰電池、包裝材料及含氟聚合物纖維。

買方分別由賣方持有 40%、霍爾果斯持有 30%及新華聯持有 30%，並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霍爾果斯是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本投資業務；其普通合夥人是一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而其有限責任合夥人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彼等以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合共持有霍爾果斯超過30%權益；因此，霍爾果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

士。新華聯是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の間接控股公司，而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則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0%的主要股東，因此，新華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由於買方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及新華聯分別可在買方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買方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所述，買方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出售事項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不足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傅軍先生、張建宏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必書先生(「**棄權董事**」)因各自在買方擁有權益，而已經放棄對董事會審批土地出售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外，概無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出售事項存在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土地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該土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	指	霍爾果斯旭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一家中國的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唐山鎮工業路1908號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為43,147.86平方米
「土地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多份土地轉讓合同，最後一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華聯」	指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山東華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關連附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